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陕西臻华任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项目

1. 项目名称：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啤酒路北侧地块、金茂府售楼部北侧地块储备用地文勘清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XBZB-2024-174）

标段名称：合同包1（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啤酒路北侧地块）；

2. 工程地点：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啤酒路北侧；

3. 工程内容：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啤酒路北侧地块文勘清表。

第二条 工期

1. 工期：15天；

2. 本项目工期为固定工期，除甲方批准之工期顺延外，其他情况工期不予顺延；如遇下列情况，使施工无法进行的，经甲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可相应顺延（顺延工期应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1）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停水停电2天以上；

（2）遇连阴雨天及不可抗力因素以及非乙方施工因素影响；

（3）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其他因素而延误工期。

第三条 合同价款、结算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签约合同总价为含税（大写：伍佰捌拾玖万捌仟伍佰壹拾壹元叁角叁分）（¥5898511.33元），税率：1%（其中：不含税价为：5839526.22元；增值税税额为：58985.11元）。投标综合单价详见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 结算方式：

（1）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与利润，以及风险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和机械的进出场费、搭拆费、临时施工道路费、人员及设备保险费用等）。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气候季节、地质水文、市场价格变化、施工环境、工程量增减、外部阻碍以及工序协调等各项风险因素导致的施工停滞窝工费等）。均已包含在上述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

付；供应商已经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的风险，风险费用已含在综合单价中，甲方不再承担由于任何风险引起的费用。

(2) 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3) 关于结算的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成后，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算方式根据实际工程量与乙方在报价明细中所报的综合单价据实结算。结算评审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9.3.3 及 9.6.2 的规定执行，若评审后的总金额超过签约合同总价，则按照签约合同总价结算，若评审后的总金额未超过签约合同总价，则据实结算。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且甲方出具书面开工指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2) 完成清单中全部工程内容并满足文勘条件的要求后，由乙方提出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

(3) 项目费用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结果为准，项目结算完成并经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通过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不计息支付剩余价款。

4. 付款依据：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符合国家财税规定及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如因乙方缘故（如开具增值税发票延误等）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6. 合同范围外变更价款调整方式：其对应的单价按下列方法确定。

(1) 综合单价按乙方在报价明细中所报的综合单价执行。

第四条 实施内容及要求

1. 根据文勘工作需要，对太元路以南、啤酒路以北、红旗铁路线以西，面积约 18.442 亩，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文勘清表土方外运等内容；要求所有施工内容到位、质量合格、标准符合国家、陕西省、西安市（行业）强制性标准及甲方要求。

2. 总体要求

(1) 配合文勘清理及外运表层垃圾土方项目原则上清至原状层，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和施工单位双方确认后协商处理；

(2) 按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安装限高栏、联网监控和空气检测装置等，确保设备正常使用；

(3) 清表产生的全部垃圾，严格按照管理部门指定清运，不得冒尖装裁、不得沿路抛洒；

- (4) 根据《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本次清表应考虑治污减霾和降尘费用；
- (5) 为保证施工现场的秩序及安全，降低施工影响，应新建临时围挡；
- (6) 对可能发生的零星工程，应适当考虑相应机械台班；
- (7) 因施工范围较大，为保证施工安全有序进行，应派驻专人看管现场；
- (8) 乙方负责协调村内及周边关系；
- (9) 清表范围、面积、标高、方量以测量单位出具的测量报告为准。

3. 执行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

执行国家、陕西省、西安市现行的相关规定及标准文件。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规定、标准、规范：

-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西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 《西安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以上规范、标准如遇调整或最新规范时，以调整后或最新规范内容为准。

4. 施工基本要求

- (1) 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及要求做好防尘降噪措施；完工后场地达到自然平整；
- (2) 施工准备：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清表范围内的结构特征、周边管线管网等编制并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方案中应对施工步骤、清运量测量、施工机械配备、清理运输车辆和清运路线、技术和安全人员配置、垃圾倾倒场协调、安全防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包括防抛洒、防堆土裸露、防车轮污染、防尘减霾等），以及施工进度做出详细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具体相关要求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
- (3) 地面清表：①采用机械作业。严格控制清表深度，不得过度扰动原始黄土；②清表作业完成后的地表不得有树根、垃圾、渣土等遗留物；③清表渣土堆积时，应采用绿网进行遮盖；④装卸、清运要求同建筑垃圾清运；⑤具体相关要求根据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及行业规范执行。

5. 其他要求

- (1) 乙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施工方案，制定工期进度安排表，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甲方；

(2) 施工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的各种管理规定及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所有施工人员需统一着装、统一单位标识，严禁随意通行；发生工伤及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严格按照国家和陕西省、西安市有关规定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合格，如有更改须事先征得有关方面的同意，并在甲方落实后实施，并出具书面说明；

(4) 施工期间需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现场正常运行；

(5) 项目团队成员配备要求：乙方成立项目管理组织机构，要求项目组成员结构合理、分工明确，并保证项目组成员具有相应资格或职称证书，持证上岗；项目组成员须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安全专职人员、质检人员、资料员、专业的施工人员；施工队伍稳定，确保整个工程按期限按质量顺利完工；乙方单位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本工程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及施工队伍；项目所需的机械设备及工具都为投标人自备，甲方不提供任何机械设备及工具；

(6) 施工期间，乙方必须注意施工区域内人员安全,加强安全措施，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均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做到安全施工且不影响交通；如因措施不力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一切事故，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7)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合理降低噪音污染、粉尘污染，确保施工现场周围的正常工作与休息，按国家有关施工时间规定进行施工，施工中避免给他人带来干扰。

(8)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必须作好施工现场组织管理、文明施工，维护现场秩序，做到工完场清、道路畅通，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堆放；根据施工现场采取不同的围挡方式进行围挡作业，做到封闭性施工并设有施工告示牌，严禁用进场材料做防护；乙方负责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有关手续，由乙方自行联系运至项目所在辖区地以外的建筑垃圾堆放场所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施工过程中当天产生的废渣、垃圾等应在当天施工结束后清理完毕，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9) 工程实施必须完全符合规定的技术、方案、质量、规格等要求；根据实际需要，乙方应在工程施工实施期间指定专人进行定期巡查，若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对工程出现的问题进行维修，并承担维修期间产生的一切费用；因投标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10) 因甲方原因使用损坏时，由甲方承担增加的经济支出；因乙方原因使用损坏时，由乙方承担增加的费用；因乙方原因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应对工程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质量标准以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如果发现与详细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行本项目的任义务。

(12) 乙方在工程责任期内,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双方合同条款约定,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工程责任期过后,如出现质量问题,亦应积极协助解决,乙方的服务要完善、可靠、及时,并派遣相关技术人员配合甲方检查、维修。

(13) 乙方应确保项目实施前和实施后土方工程量及标高依据测量报告闭合,若发现遗留垃圾及多余土方应及时清理。

(14) 配合文勘清表深度满足文勘条件的要求,具体深度以文勘单位意见为准;若配合文勘清表深度至 3.50m,仍未满足文勘条件,需报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继续实施。

(15) 如遇相关垃圾运输,乙方负责办理垃圾清运和排放的有关手续及与周边关系的处理,负责所有垃圾的装车及卸车和相关费用,且必须向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办理《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运输车辆应随车携带《西安市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证》副本等准运证件,所有垃圾运输事宜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现行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16) 其它未详之处均应遵照国家现行有关规范。

6. 除了以上工程(技术)要求外,还应当满足下列要求:

乙方应对工程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解决、调整,并做好记录,质量标准以达到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全部相关要求为准,如果发现与详细需求不符或达不到规定的性能指标,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或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并达到相关需求或性能指标。

第五条 项目联系人员

甲方:本项目拟派黄东为联系人,联系电话:86513395,身份证号: ;

乙方:本项目拟派张韬为联系人,联系电话:17792086729,身份证号:210302197511183014;项目经理:靳振江,联系电话:15902949999,身份证号:610112198602153516。

第六条 工程质量管理及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甲方组织乙方及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符合招标文件和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第七条 安全文明施工及其他约定

1. 乙方须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相关安全标准、规范、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并采取有效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无条件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2.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其他施工单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须现场指挥监督施工作业，并须安排具有相应从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施工作业。

4. 建筑垃圾在未清理出现场之前应采取围挡或者覆盖的方式避免污染环境。

5. 完工移交时要做到场地整洁、无垃圾及其他堆放物。

6. 清运垃圾时要遮盖、无抛洒，一经发现将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相应惩罚。

7. 乙方应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遵守本市关于扬尘治理、噪音控制等相关规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开工后 3 日内，乙方未进场工作，甲方有权在乙方签约合同暂定总价中扣除 5%。如乙方 5 日内未进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违约责任。

(2) 因乙方原因造成群体上访、聚众闹事等严重影响社会稳定事件及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存在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给甲方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乙方索赔。

(3) 向乙方明确实施范围及时间安排。

(4)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施工进度和质量，如发现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并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整改完成。

(5) 工程完工后及时组织验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解决生产及生活所需的用水、用电接入问题，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负责协议内中相关所有手续的办理并在工地门口必须设置相关部门要求的冲洗设备，保证清运车辆出场冲洗干净，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3) 按照甲方及合同约定的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及进度，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及时完成垃圾外运工作。

(4) 乙方在运输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种与安全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确保施工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他工作等。确保在实施过程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5) 乙方必须为施工现场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乙方承担责任及费用，甲方概不负责。如乙方未按约定购买保险，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6)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确保施工现场无扬尘。装运弃物车辆，沿途不得出现抛洒现象。一经发现，每次处罚金额 5 万元。

(7) 弃运物不得随意弃堆，应运输至指定填埋场，未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其费用直接从结算中扣减。

(8) 乙方为了车辆进出修建的施工便道，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在施工结束时，必须将自建便道清除弃运。不按要求实施的，甲方有权直接委托其他人负责弃运，其费用直接从结算中扣减，且乙方不得对发生费用的金额提出异议。

(9) 乙方应指派专职项目经理，代表乙方联系和处理清运工作中的有关事宜，参加协调会，协调、解决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配备专职安全员每日巡视现场，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10)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考古勘探工作人员等现场管理人员要求进行施工，如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文物受损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由乙方负责，必要时甲方可对责任单位实施处罚。

(11) 乙方应遵循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确保该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发生违法、违章、违规事件，不发生由于项目实施管理不当引起的纠纷、上访及诉讼等不稳定因素，如出现上访等不安全因素乙方应尽快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九条 违约条款

1. 因乙方原因工期每拖延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的违约金；工期拖延三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2. 乙方在工程承包期间，不得将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 20%的违约金，在 2 日内退出施工现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等）：

（1）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严重违章作业、违法乱纪，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

（2）乙方无力管辖其人员，造成罢工或其他群体事件、对甲方围攻或进行人身威胁及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等；

（3）在合同期内无力完成任务。

第十条 责任划分

乙方如发生安全、环境污染等事故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同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调查处理。在事故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出具书面报告，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承担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对此作出的责任追究及处罚。

如乙方未及时报告或故意隐瞒事故，致使事故结果处理不当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1.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可以通过本合同签章页载明的地址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2. 任何一方变更名称、地址，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变更信息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的或对方在收到书面通知前，另一方按原信息送达的，视为已完成送达，因此造成信息变更方的不便和损失由信息变更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有关资料; 否则, 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 五级以上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政府行为(国家政策调整)、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第十六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投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4. 其他有关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 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如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 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 伍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其中, 甲 贰 份, 乙方 壹 份, 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 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_____

公章

乙 方: _____

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

二路海璟国际第三栋二单元21203室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710016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冯浩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靳振江

电 话: _____

电 话: 1590294999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文景路支行

帐 号: _____

帐 号: 12991186161010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